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海商字第1號

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

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

被告 駿達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才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3,21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駿達發有限公司（下稱駿達發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1日邀同被告謝才木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月結同意書，約定由被告駿達發公司委託原告承攬運送，並按月結算運費，被告駿達發公司應於收受請款單後60日內付款，如有未依約給付情形，原告則得取消月結優惠，請求一次清償積欠之運費。被告駿達發公司於114年4月起陸續委託原告以海運承攬運送貨物，而114年4月之運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9萬3,777元，被告駿達發公司未於114年6月30日前如數清償，原告於114年7月16日函告被告取消前開月結優

01 惠，並請求被告於函到3日內清償114年4月、6月之全部款
02 項，共68萬3,215元，惟被告駿達發公司迄未給付。爰依承
03 攬運送、月結同意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萬3,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月結同意
11 書、統一發票、存證信函為證（本院卷第19至27頁）；被告
12 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15 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6 (二)按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行紀
17 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
18 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民法第660條
19 第2項、第582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0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1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22 參照觀之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
23 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4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依原告提出之月結同意書約
25 定，被告駿達發公司委由原告承攬運送，並應於收到原告請
26 款單後於60日全數繳清款項，被告謝才木則為其連帶保證
27 人。是原告主張被告駿達發公司應給付114年4月、6月之承
28 攬運送費用，共68萬3,215元，核屬有據，而被告謝才木既
29 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駿達發公司負連帶清償之
30 責。

3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3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之本件承攬運送債
06 務，業已定有於收受請款單後60日為清償期限，而原告業已
07 於114年7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取消月結優惠，請
08 求於收受函文3日內清償，然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09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
10 月30日（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運送、月結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68萬3,215元，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6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宇萱